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设备部分)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G1-260180-YJZX

签订地点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热镀锌板+PVC刀刮布鱼池	捷如鼎	50个	5230.50	261525.00
2	双排鱼马桶	捷如鼎	50个	218.73	10936.50
3	过滤棉（纱布）	捷如鼎	5项	1902.00	9510.00
4	供氧机	章丘罗茨风机	6台	16642.50	99855.00
5	循环水泵	捷如鼎	20台	5706.00	114120.00
6	50KW柴油发电机	雷腾动力LT-50GF	1台	84639.00	84639.00
7	转鼓式微滤机	捷如鼎	2台	42795.00	85590.00
8	活性炭	捷如鼎	4m³	1902.00	7608.00
9	种植浮板	捷如鼎	150m²	33.29	4993.50
10	二培种植杯	捷如鼎	1000个	2.00	2000.00
11	小型冷库	格力	1项	36138.00	36138.00
12	水质监测系统	沐雨天禾	5套	5991.30	29956.50
13	鱼池检测仪	雷磁	50个	475.50	23775.00
14	天气监测系统	沐雨天禾	1套	5230.50	5230.50
15	监控系统	捷烁，海康威视，西部数据，AOC	1套	21397.50	21397.50

16	遮阳网	捷如鼎	6000m ²	2.30	13800.00
17	养殖服务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1项	42353.03	42353.03
18	运营服务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1项	38039.25	38039.25
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 (¥891466.78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供应商自行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交付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项目涉及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质保期（除需求表中特别说明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根据施工进度可申请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

2、供货结束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由供货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供货方货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包含已支付的货款）。

3、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项目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包含已支付的货款）。

4、每次付款需供货方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5、供货方应按规定向采购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采购方有权延迟支付供货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供货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 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 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 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甲方(章)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地址: 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57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刘子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洁邓印茹
电话: 0776-6900027	电话: 0776-24202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zhongsh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7611009188888
邮政编码: 533900	邮政编码: 533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投标产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 我方在供货时进行需求功能测试,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并且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我方虚假应标, 并追究相应责任。 3、我方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效果图, 我方将结合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若我方不配合,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服务内容包含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2、投标产品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一年。 3、保修期内, 我方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紧急故障处理: 保证在4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 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将在12小时内解除故障, 需要更换备件时保证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 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 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保修期满后, 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我方保证不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 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和采购人另行结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或维护, 质保期满后, 以优惠价格提供技术服务。 4、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配件。	
3. 保修期责任: 质量保证期: 项目涉及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质保期 (除需求表中特别注明外),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1、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章)  2015年10月22日	乙方(章)  2015年10月22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60180-YJZX		
招标人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采购50个成品热镀锌钢板养鱼池等相关附属设备购置及陆基养殖水产服务、运营服务等。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891466.78)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前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祖升	
	联系电话	0776-690002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卓炫、周文雨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邮箱 yujuzixun@163.com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电话：0776-2998788 邮箱：yujuzixun@163.com			

编号：2025-10128